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3,454	115,108
毛利	23,836	37,900
其他收入	93	5,78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5,366	19,921
減值損失	39,401	1,066
收購子公司相關淨溢利	-	6,28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9,168)	20,25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88)	5.20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錄得增加人民幣約48,346,000元，漲幅約42.0%，增長點集中在技術服務及產品銷售業務。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9,168,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

- (1) 智慧城市物聯網相關資產減值損失：因部份項目推遲、暫停或取消，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的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迹象，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減值測試確認資產減值損失約36,036,000元；
- (2) 折舊與攤銷大幅增長：本集團上一年度收購子公司事項(「收購事項」)顯著增加了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總額，本年度折舊與攤銷的合計金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8,867,000元；

- (3) 上年度收購事項淨溢利：因該收購事項產生廉價購買溢利約人民幣11,596,000元，扣除相關成本後，上年度因收購事項產生的淨收益約人民幣6,287,000元；而本年度並無此類收益；
- (4) 毛利減少：本年度毛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4,064,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隨本集團電力信息科技業務規模的不斷壯大，本年度根據業務擴張的預期擴充業務團隊，本年度人力資源相關成本大幅增長；
 - (ii)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客戶員工復工時間延遲，推遲了部分項目的進度，導致在此期間的收入確認少於預期；
- (5) 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本年度完成的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項目較上年度數量減少，退稅收入減少約5,192,000元。

主席報告

本人僅代表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之業績公告。

作為一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電力信息科技領域及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的相關技術研究與應用推廣，為各類能源企業、政府及公司客戶提供定制化軟件與解決方案、技術服務及終端產品。

行業與業務回顧

本財年對本集團而言，可謂機遇與挑戰並存。

國際經濟形勢複雜而嚴峻，伴隨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與蔓延，世界經濟下行壓力加劇，中國經濟發展面臨更多新的困難與挑戰，然而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2019年(指自然年度)，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約100萬億人民幣，同比增長約6.1%，經濟發展模式繼續從高速發展向高質量發展轉型。

A 電力信息科技業務

2019年全國電力需求穩定增長，全社會用電量約7.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4.5%；電網投資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全年投資額約4500億元，雖較2018年有所下降，但投資結構更側重於信息化建設，全年信息化招標數量顯著增長。於2019年至2020年一季度期間，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先後提出建設泛在電力物聯網、能源互聯網的戰略規劃，明確全力推進電網數字化基礎設施建設的戰略目標；與此同時，中國電力市場化改革進程明顯加快，電力現貨市場的成立以及新電價機制的推出顯著提高了電網系統對信息化程度的要求，加大電網信息化投入也成為我國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的必經途徑。伴隨電網信息化進程的加速，電網信息化建設成為國家電網重點投資方向，中國電力信息科技行業蓬勃發展。

本集團憑藉在電網及配電公司領域多年積累的客戶資源及日漸強化的客戶忠誠度，及時把握住良機，持續鞏固及深化與國家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力集團**」)及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三者合稱「**三大電網公司**」)的合作關係，在地理疆域與業務縱深兩個維度同時拓展，並持續加大研究與開發(「**研發**」)投入，積極開拓新產品，精確把握客戶需求及市場差異化，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電力信息科技業務的綜合競爭力。

本財年，本集團來自三大電網公司(含其各地子公司)的收入約1.15億元，較上年增長約19.6%，與三大電網公司合作的業務涵蓋電網信息系統升級、電力交易平台開發、綜合能源管理等信息化建設的核心領域。

B 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

本財年期間，智慧城市建設仍是中國乃至全球投資熱點。中國早在2016年的《「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中就明確了要在2020年實現智慧城市建設取得顯著成效的行動目標。本財年期間，在城鎮化進程加快及5G、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發展的帶動下，以及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新基建」)各項利好政策的刺激下，中國智慧城市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物聯網是智慧城市架構中最基本的要素和最重要的支撐，伴隨5G技術成熟落地，應用於智慧城市的物聯網技術與產品獲得了全面的發展，成為完成智慧城市建設目標的關鍵。在政策利好與技術進步的雙重刺激下，中國的智慧城市物聯網行業呈現出巨大的發展潛力。

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的開展依賴於具體的智慧城市項目建設，而智慧城市建設是一項龐大、繁雜且涉及工作面廣、時間跨度長的系統工程，項目投資金額較高，往往受限於政府有限的財政預算，中國常見的智慧城市項目投資模式是政府和社會資金合作，由私營機構主導此類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

本集團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主要通過在聯營企業北京北控智科能源互聯網有限公司(「北控能源互聯網」)開發與建設的智慧城市項目中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自主研發的硬件產品產生收入。正如上文所言，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與中國各地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進度息息相關。受2019年下半年國內外經濟持續下行及國內「去槓桿」政策令社會資金收縮的影響，以及新冠肺炎爆發對經濟的衝擊，基礎設施投資萎縮，各地政府及社會資金均對基礎設施投資保持謹慎態度。因此，北控能源互聯網的部份原有項目建設規劃推遲或取消，部份原有項目因合作條款發生改變而北控能源互聯網與本集團仍在評估繼續執行的商業可行性而暫停。受影響的項目主要是北京市門頭溝區智慧燈桿特許經營權運營項目及門頭溝智慧城市物聯網建設二期項目、無錫市「智慧小鎮及大數據產業園」項目。考慮到上述原因對相關資產未來收益預測的影響，本集團本著謹慎的原則對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相關資產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6,036,000元。該資產減值損失屬非現金項目及於綜合損益表一次性扣除性質，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

發展展望

面對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十分清楚經濟寒冬來臨時，穩健現金流的重要性，積極採取措施加強現金流管理，對客戶回款的及時性保持高度警覺，在鼓勵團隊積極開拓市場與業務的同時，更加注重對客戶回款的跟進措施。本財年共收回應收賬款約1.4億元，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周轉天數約297.9天，較上年縮短約32.5天，同時本集團與各大商業銀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融資渠道暢通，為公司現金流的順利周轉保駕護航。儘管本財年出現虧損，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業務運營及充裕的營運資金，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財年的業績保持樂觀態度。

2020年3月，國家電網提出了建成能源互聯網企業的明確規劃，明確了到2025年國家電網的部分領域、關鍵環節和指標要達到國際領先水平，電網智能化數字化水平要顯著提升的目標。2020年4月，國家電網提出了加快特高壓工程項目建設、加快新能源汽車充電業務發展、加快現代資訊通信技術推廣應用及加強「新基建」項目配套電力建設的部署。2020年5月，國家電網發佈《服務新能源發展報告2020》也明確了加快新能源雲建設，打造中國特色新能源數字經濟平台的願景。同時，伴隨中國能源結構轉型、電力交易市場化不斷推進、輸配電價格改革及增量配電網放開，國家電網投資重心已明確從過去的重資產投資向智能化、信息化、物聯網方向轉移，電力信息科技及充電樁行業迎來更為廣闊的發展前景，也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憑藉多年來為各大電網公司提供信息化開發與服務過程中積累了穩定合作關係及日漸強化的客戶忠誠度，以及卓越的技術團隊與優秀的軟硬件產品，本集團有信心能在電力信息科技領域開拓更多業務。同時，本集團也正積極發展其充電樁產品業務，目前本集團已獲得直流式充電樁的相關產品證書及檢驗證書，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與國家電網進行充電樁領域的業務合作，抓住能源互聯網與新基建帶來的重要機遇。

對於城市物聯網業務而言，智慧城市建設是中國新基建政策的重要方向，尤其新冠肺炎疫情讓社會各界更加清楚的意識到城市智慧化管理的重要性，智慧城市建設提速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同時，中國正在推行積極的財政政策並釋放流動性，措施包括適當提高發行特別國債及地方專項債額度，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等舉措，這將提高地方政府參與智慧城市建設的財政預算並增加社會資金，智慧城市建設有望迎來提速，因此本集團相信，隨著有利於智慧城市建設的宏觀經濟政策的明朗化，本集團的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必將迎來突破。

與此同時，社區智慧化建設是智慧城市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中國已有多個城市將建設智慧城市所需的權限與資源下放到社區。本集團正與聯營公司北控能源互聯網攜手，在繼續推進現有智慧城市建設項目的同時，瞄準社區作為智慧城市的切入點，在智慧社區、垃圾分類智慧化及社區能源管理等領域開展項目。社區項目因其資金需求小及建設週期短的特點更易落地，為本集團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的開展帶來更多機會。

面對當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著力提升業務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力，把握行業機遇，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優質發展。

王東斌
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解決方案	16,854	40,943
技術服務	98,426	45,775
產品銷售	48,174	28,390
	<u>163,454</u>	<u>115,108</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長人民幣約48,346,000元，主要是技術服務及產品銷售業務增長，由於以下原因綜合影響：

- (i) 提供技術服務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約52,651,000元，主要是本年內拓展了包括國家電網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技術支撐及內蒙古電力營銷信息系統運維在內的大型項目，且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及市場拓展力度，不斷擴充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的類型與範圍，技術服務為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持續增加。
- (ii) 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約19,784,000元，由於本年度受國家電網發展泛在電力物聯網、能源互聯網的政策推動，各大電網公司相關終端產品升級換代的需求增長，以及新客戶的開拓，本集團自2018年底與南方電網展開合作，為其多個地區的子公司提供產品。
- (iii)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收入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24,089,000元，主要是客戶需求轉變。本年內隨著客戶對信息安全管理的不斷加強，越來越多的客戶選擇委託本集團進行本地化信息系統開發而不是直接購買軟件或解決方案，使得這部分業務體現為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本年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與毛利率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與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解決方案	11,356	22,683
技術服務	85,147	31,061
產品銷售	43,115	23,464
合計	139,618	77,208
毛利率		
軟件及解決方案	32.6%	44.6%
技術服務	13.5%	32.1%
產品銷售	10.5%	17.4%
平均	14.6%	32.9%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增長人民幣約62,410,000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32.9%下降為約14.6%，這主要是由於：

- (i)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在不斷擴充產品與服務種類的同時，持續努力拓展新市場、新區域，相應地，營業成本隨收入增長而同趨勢上升；
- (ii) 隨電力信息科技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根據業務持續擴張的預期，提前擴充業務團隊(包括使用外包人員)，因此計入成本的人力資源相關成本大幅增長，然而新冠肺炎疫情令本集團員工和客戶的員工復工延遲，部分項目開拓進度受影響，導致本年度來自軟件及解決方案分部與技術服務分部的收入確認不及預期；以及
- (iii) 由於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上漲等因素的影響，產品採購成本增加，導致產品銷售分部的毛利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同比減少5,688,000元，主要是增值稅退稅收入下降，因本財年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已完成項目數量較上年度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6,793	5,879
研發費	5,254	3,063
專業服務費	8,927	6,872
無形資產攤銷	15,780	116
其他	8,612	3,991
	<u>45,366</u>	<u>19,921</u>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人民幣約45,366,000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約19,921,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 (i) 本集團員工工資上調；
- (ii)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高技術實力，於本年度進一步增加了前期研發活動投入；
- (iii) 因上年度收購事項增加無形資產金額，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總金額增長15,664,000元；以及
- (iv) 本公司產生的法律與合規顧問、財務顧問費、審計及印刷商服務費有所增加。

無形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額為人民幣約36,843,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73,416,000元)。特別地：

- (i) 因個別智慧城市項目取消或暫停，智慧城市物聯網業務收入不及預期，導致相關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迹象，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2,418,000元；以及
- (ii)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的企業，本集團與本財務年度進一步加大了對研發活動所投入的精力與資源。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各運營子公司已在中國申請／註冊共24項專利及108項軟件著作權(2019年3月31日：20項專利及82項軟件著作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為人民幣約9,782,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6,108,000元)，同比下降16,326,000元，主要是由於項目拓展進度滯後，基於北京市門頭溝區智慧燈桿特許經營權的智慧城市運營項目產生的收入不及預期，因此相關資產出現減值迹象。本集團進行減值評估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3,618,000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合計淨額為人民幣約149,550,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17,243,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增長。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以及客戶的資信狀況較此前年度均未發生重大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淨額為人民幣約9,783,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11,697,000元)，主要是本集團為未來業務發展而儲備的待執行項目的前期成本。本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臨近本年度末，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新項目開拓有所放緩，以及個別項目預計不再推進，產生的前期成本有所減少。

研發支出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生並資本化／計入當期損益的研發支出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研發支出		
資本化金額	8,893	9,997
計入當期損益金額	<u>5,254</u>	<u>3,063</u>
	<u>14,147</u>	<u>13,060</u>

作為一家技術與創新驅動的公司，本集團長期以來始終注重對於研發活動的投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保持對於研發活動的投入，主要體現為本集團已在中國合計申請／註冊4項專利及26項軟件著作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申請／註冊了16項軟件著作權，通過收購事項獲得20項專利權及29項軟件著作權)。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63,454	115,108
銷售成本		<u>(139,618)</u>	<u>(77,208)</u>
毛利	3(b)	23,836	37,900
其他收入	4	93	5,781
銷售費用		(7,753)	(6,68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5,366)	(19,921)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5(b)	(36,03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5(b)	<u>(3,365)</u>	<u>(1,066)</u>
經營(虧損)/溢利		(68,591)	16,00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214)
– 融資收入		1,060	17
– 融資成本		(1,051)	(231)
附屬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	11,5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	(5,3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725</u>	<u>(24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7,857)	21,837
所得稅	6	<u>(1,311)</u>	<u>(1,58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9,168)</u>	<u>20,25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攤薄(人民幣分)	7	<u>(13.88)</u>	<u>5.20</u>

註：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9,168)	20,2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2,824</u>	<u>5,53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6,344)</u>	<u>25,793</u>

註：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782	26,108
無形資產	9	36,843	73,4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06	2,681
遞延稅項資產		347	3,106
		<u>50,378</u>	<u>105,311</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0	9,783	11,697
合同資產	11	34,885	44,2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14,665	73,00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804	28,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02	65,293
		<u>212,939</u>	<u>222,7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321	9,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26,478	21,630
銀行貸款	16	13,000	23,839
應付所得稅		8,553	8,633
		<u>68,352</u>	<u>63,801</u>
流動資產淨額		<u>144,587</u>	<u>158,9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4,965</u>	<u>264,2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9	—
遞延稅項負債		1,288	2,850
		<u>1,427</u>	<u>2,850</u>
資產淨額		<u>193,538</u>	<u>261,4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41	4,141
儲備		189,397	257,272
權益總額		<u>193,538</u>	<u>261,413</u>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摘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年報內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所產生與本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年度相關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變動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有關準則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各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年度確認(倘該項修訂僅影響該年度)或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倘該項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年度)。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量及定性披露的規定，其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方法並由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名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某一確定資產界定租賃，而有關界定可透過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表現為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2019年4月1日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入賬為未生效合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於附註8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即2019年4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51%。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對剩餘租賃期於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結束(即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於2019年3月31日就租賃是否為虧損性合同條文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2019年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9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u>2,039</u>
使用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款項現值及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

由於採取了可行權宜方法，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並未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故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對於2019年4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與年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呈報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服務合同

未完成服務項目的收入確認取決於對服務合同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迄今已進行的工作。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服務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會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的時間，以使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因此，在達到該時間前，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如附註11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作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年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對評估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額外的減值。

(c)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的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的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評估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且可能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減值虧損。該等資產就減值作定期測試，或當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不能收回該等資產的入賬賬面值時進行測試。

倘已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有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可隨時取得的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支撐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年度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e)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報告年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並經考慮本集團是否滿足稅務規則及規例所訂明本集團可能享受的若干優惠稅率及稅務減免的條件後計算即期稅項。該等優惠稅率及稅務減免須經有關稅務構關於下一財政年度批准方可作實。於報告年末的實際即期稅項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及提供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入劃分

主要服務線的客戶合同收入劃分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	16,854	40,943
提供技術服務	98,426	45,775
銷售產品	48,174	28,390
	<u>163,454</u>	<u>115,108</u>

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4,485	53,741
客戶B	44,516	42,517

(ii) 於報告日期的現有客戶合同所產生收入預期於日後確認。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至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提供技術服務及銷售產品的合同收入，以使財務資料中不包括有關收入的資料。當本集團履行原定預期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其將有權取得收入。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集團業務。本集團按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軟件及解決方案：此分部從事為電網及配電公司設計、執行、提升及升級軟件系統。
- 技術服務：此分部從事為已售出的軟件系統提供維護服務。
- 產品：此分部出售軟件系統相關的硬件及零件。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標準為毛利。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費用、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以及資產與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應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	16,854	98,426	—	115,280
—某一時間點	—	—	48,174	48,174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16,854</u>	<u>98,426</u>	<u>48,174</u>	<u>163,454</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5,498</u>	<u>13,279</u>	<u>5,059</u>	<u>23,836</u>
	2019年			
	應用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	40,943	45,775	—	86,718
—某一時間點	—	—	28,390	28,390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0,943</u>	<u>45,775</u>	<u>28,390</u>	<u>115,108</u>
可申報分部毛利	<u>18,260</u>	<u>14,714</u>	<u>4,926</u>	<u>37,900</u>

(ii) 可申報分部業績與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23,836	37,900
其他收入	93	5,781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	11,596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9	(214)
銷售費用	(7,753)	(6,68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5,366)	(19,921)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附註8及9)	(36,03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3,365)	(1,06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	(5,3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25	(241)
	<u>725</u>	<u>(241)</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857)</u>	<u>21,837</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進行的業務及本集團客戶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或獲分配至中國的業務。

4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退還增值稅(「增值稅」)(附註(i))	-	5,192
其他	93	589
	<u>93</u>	<u>5,781</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自行開發軟件並按13%(2019年4月1日前：16%)稅率繳付增值稅的實體，倘應付增值稅超過已售自行開發軟件的3%，則有權獲退還增值稅。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48	24,69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67	2,0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	132
	<u>25,759</u>	<u>26,882</u>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16%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附屬公司的僱員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責任。

(b) 其他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	11,596
折舊及攤銷 [#] (附註8及9)	26,255	7,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8)	13,61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9)	22,418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及12)	3,365	1,066
有關辦公室處所的經營租賃支出	1,858	1,898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服務	2,654	2,56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服務	-	1,644
研發成本(攤銷除外)	5,254	3,063
外包人工成本 [#]	75,063	22,132
已售存貨成本 [#] (附註10)	<u>139,226</u>	<u>76,391</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外包人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合計人民幣96,576,000元(2019年：人民幣48,262,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就每項該等類型開支分別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114	1,92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197</u>	<u>(345)</u>
	<u>1,311</u>	<u>1,58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857)</u>	<u>21,8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預期稅項，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16,225)	6,285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819	61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81)	(1,679)
－收購子公司廉價購買溢利	-	(1,7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1)	60
研發成本加計抵扣的稅項影響(附註(iv))	(1,451)	(2,8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9,995	1,603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2,113	-
稅項寬免(附註(v)及(vi))	6,241	(2,301)
其他	<u>-</u>	<u>(130)</u>
實際稅項開支	<u>1,311</u>	<u>1,583</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9年：16.5%)。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9年：25%)。
- (iv)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准用作加計抵扣所得稅，即有關開支的額外75%視作可抵扣開支。
- (v)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愛朗格瑞)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2日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10月15日，管理層重續認證，並將期限延長至2022年10月14日。
- (v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艾普智城)已獲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19年10月15日，管理層重續認證，並將期限延長至2022年10月14日。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9,168,000元(2019年：溢利人民幣20,25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8,251,319股(2019年：389,735,906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0年	2019年
於4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05,263,177	381,072,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10,887,994
已購回股份的影響	<u>(7,011,858)</u>	<u>(2,224,08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8,251,319</u>	<u>389,735,90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造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559	–	–	–	1,559
添置	725	–	47	–	772
收購附屬公司	25	25,139	–	–	25,164
於2019年3月31日	2,309	25,139	47	–	27,495
添置	95	–	–	451	546
自在建工程轉出	–	–	(47)	–	(47)
於2020年3月31日	2,404	25,139	–	451	27,994
減：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774	–	–	–	774
年內開支	392	221	–	–	613
於2019年3月31日	1,166	221	–	–	1,387
年內開支	450	2,646	–	111	3,207
於2020年3月31日	1,616	2,867	–	111	4,594
減：減值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及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
減值開支	–	13,618	–	–	13,618
於2020年3月31日	–	13,618	–	–	13,61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788	8,654	–	340	9,782
於2019年3月31日	1,143	24,918	47	–	26,108

租賃改造主要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門頭溝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訂立協議以零代價獲取為期10年的燈桿使用權。該附屬公司翻新燈桿以提供智能城市基礎建設服務，其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折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翻新燈桿基礎設施服務的發展規劃延期或取消，本集團已識別本集團附屬公司燈桿租賃改造減值指標。管理層已基於當時的情況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租賃改造進行減值評估，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租賃改造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租賃改造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的貼現率為22.35%。基於減值評估，減值虧損識別為人民幣13,618,000元，並分配至租賃改造。

9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23,278
添置	9,997
收購附屬公司	<u>52,043</u>

於2019年3月31日	85,318
-------------	--------

添置	<u>8,893</u>
----	--------------

於2020年3月31日	<u>94,211</u>
-------------	---------------

減：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5,125
年內開支	<u>6,777</u>

於2019年3月31日	11,902
-------------	--------

年內開支	<u>23,048</u>
------	---------------

於2020年3月31日	<u>34,950</u>
-------------	---------------

減：減值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	---

年內開支	<u>22,418</u>
------	---------------

於2020年3月31日	<u>22,418</u>
-------------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u>36,843</u>
-------------	---------------

於2019年3月31日	<u>73,416</u>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基礎設施投資限制，故智慧城市物聯網項目出現取消或暫停，本集團已識別本集團附屬公司無形資產減值指標。管理層已基於當時的情況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的貼現率為32.34%。基於減值評估，減值虧損識別為人民幣22,418,000元，並進行分配以減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內。

10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327	103
在研軟件系統	<u>9,456</u>	<u>11,594</u>
	<u>9,783</u>	<u>11,69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9,226	76,391
撇減存貨	<u>3,213</u>	<u>—</u>
	<u>142,439</u>	<u>76,391</u>

11 合同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	35,931	44,235
減：虧損撥備	<u>1,046</u>	<u>—</u>
	<u>34,885</u>	<u>44,235</u>

於2020年3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199,000元(2019年3月31日：人民幣2,502,000元)，所有該等款項與保留款項有關。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2,930	79,629
應收票據	<u>675</u>	<u>-</u>
	123,605	79,629
減：虧損撥備	<u>8,940</u>	<u>6,621</u>
	<u>114,665</u>	<u>73,008</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2,034	63,839
一至兩年	12,234	2,074
兩至三年	95	7,095
三年以上	<u>302</u>	<u>-</u>
	<u>114,665</u>	<u>73,00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款項。若干客戶可就進度付款獲授予90至120天的信貸期。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	–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i))	6,000	6,000
技術服務費預付款項	731	7,734
員工墊款及其他押金	6,479	4,814
可退還增值稅	2,765	4,781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3,256	2,911
其他	2,535	2,280
	<u>21,804</u>	<u>28,520</u>

附註：

- (i) 於3月31日，該筆款項為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年利率為7%，將於2020年10月到期。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u>20,321</u>	<u>9,699</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7,833	8,958
一至兩年	1,976	328
兩至三年	212	–
三年以上	300	413
	<u>20,321</u>	<u>9,699</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9,559	9,603
其他應付稅項	5,957	4,191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現金墊款(附註(i))	1,000	3,000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4,117	2,434
有關重大收購事項/公司股份 首次上市所產生成本的應付款項	95	422
租賃負債(1年內)	205	-
其他	5,545	1,980
	<u>26,478</u>	<u>21,630</u>

附註：

(i) 一名第三方的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將於2020年4月償還。

16 銀行貸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i))	9,000	23,839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0	-
	<u>13,000</u>	<u>23,839</u>

附註：

(i)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由北京海淀科技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及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配偶以及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共同擔保。(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939,000元由受限制現金存款30,0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結餘人民幣1,900,000元則由執行董事擔保。)

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0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於2019年6月30日歸屬；另外30%將於2020年6月30日歸屬；而餘下50%則將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視乎歸屬條件而定)。該等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前可予行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期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18年7月30日	1,1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1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1,7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3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2,8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5個月	41個月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 顧問的購股權：			
—於2018年7月30日	4,2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1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6,3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3個月	41個月
—於2018年7月30日	<u>10,500,000</u>	自授出日期起計35個月	41個月
授出購股權總數	<u>26,700,000</u>		

除授予本集團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外，購股權的歸屬視乎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而定，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豁免有關條件。於2020年3月31日，有關財務表現的歸屬條件尚未達成，且本公司董事會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交換獲授購股權而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布萊克·休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用作此模式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納入至布萊克·休斯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8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布萊克·休斯模式建立模式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44.90%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布萊克·休斯模式建立模式時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3.42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94%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獲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完成回購1,3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所有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均已註銷。上述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概約累計 購買價格 港元
2019年10月	52,000	0.510	0.495	26,406
2019年12月	116,000	0.490	0.480	56,500
2020年1月	20,000	0.485	0.475	9,640
2020年3月	1,148,000	0.370	0.330	402,360
總計	<u>1,336,000</u>			<u>494,906</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加強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就有關具體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應參閱將由本公司寄發的通函以及隨附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聘用約115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199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加班工資及酌情花紅、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5.4百萬元)。

薪酬經參考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派付與否一般視乎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所涉及的風險。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本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年度業績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由2020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neforc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同時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對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卓越貢獻並攜手合作達成本集團願景的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本集團全體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感激不盡。得到他們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董事會有信心帶領本集團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斌

中國北京，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戰江先生、吳洪淵先生與李抗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